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T GROUP LIMITED

築友智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6)

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茲提述(i)築友智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之通函(統稱「通函」)，(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iii)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如適用)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之提呈普通決議案(「該等決議案」及各自為「決議案」)各自己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人。

根據出席並就決議案進行表決的持有人或代理人提交的表決指引對該等決議案之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	
		贊成	反對
1.	確認、批准及追認框架協議一項下擬進行之EPC服務安排、EPC服務安排之條款及EPC服務安排項下之估計交易價值，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就框架協議一項下擬進行之EPC服務安排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加蓋印鑑、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	979,144,599 (100%)	0 (0%)
2.	確認、批准及追認框架協議一項下擬進行之供應安排、供應安排之條款及建議供應安排年度上限，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就框架協議一項下擬進行之供應安排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加蓋印鑑、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	979,144,599 (100%)	0 (0%)
3.	確認、批准及追認框架協議二項下擬進行之科技園設計服務安排、科技園設計服務安排之條款及科技園設計服務安排項下之估計交易價值，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就框架協議二項下擬進行之科技園設計服務安排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加蓋印鑑、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	979,144,599 (100%)	0 (0%)
4.	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	8,097,584,599 (100%)	0 (0%)
5.	批准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8,097,584,599 (100%)	0 (0%)

* 各項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補充通告內。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209,602,920股。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的通函及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所披露，(1)嘉耀(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嘉誠(控股)投資有限公司、嘉珩(控股)投資有限公司、嘉信(控股)投資有限公司、嘉諾(控股)投資有限公司及嘉旻(控股)投資有限公司(皆為築友智造產業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築友智造產業由胡葆森先生(執行董事)間接全資擁有)，及(2)恩輝投資有限公司(其由胡葆森先生(執行董事)直接全資擁有)集體控制並有權集體對7,121,769,700股股份的表決權行使控制權，因此須就股東特別大會第1項至第3項決議案放棄表決。

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的公告所披露，恩輝投資有限公司同意購買而朱岳海先生同意出售978,940,000股股份，而有關的股份轉讓定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某個日期完成。為達致良好企業管治目的及為消除股東對股東特別大會第1項至第3項決議案的疑問，經適當考慮後，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宣布，為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朱岳海先生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1項至第3項決議案的投票不應計算在內。因此，有關該等決議案的表決結果(不包括朱岳海先生經表決指示對第1項至第3項決議案所表決的票數)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	
		贊成	反對
1.	確認、批准及追認框架協議一項下擬進行之EPC服務安排、EPC服務安排之條款及EPC服務安排項下之估計交易價值，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就框架協議一項下擬進行之EPC服務安排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加蓋印鑑、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	204,599 (100%)	0 (0%)
2.	確認、批准及追認框架協議一項下擬進行之供應安排、供應安排之條款及建議供應安排年度上限，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就框架協議一項下擬進行之供應安排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加蓋印鑑、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	204,599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	
		贊成	反對
3.	確認、批准及追認框架協議二項下擬進行之科技園設計服務安排、科技園設計服務安排之條款及科技園設計服務安排項下之估計交易價值，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就框架協議二項下擬進行之科技園設計服務安排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加蓋印鑑、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	204,599 (100%)	0 (0%)
4.	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	8,097,584,599 (100%)	0 (0%)
5.	批准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8,097,584,599 (100%)	0 (0%)

因此，扣除由胡葆森先生(執行董事)控制的7,121,769,700股股份及朱岳海先生持有的978,940,000股股份後，有權出席及就第1項至第3項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的股東所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108,893,220股，而在扣除胡葆森先生(執行董事)所控制的7,121,769,700股股份後，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就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的股東所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209,602,920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被要求就有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股東獲賦予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惟須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按上市規則之規則第13.40條所載)，或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第1項至第5項之各項決議案，故第1項至第5項之各項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築友智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胡葆森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胡葆森先生(主席)及郭衛強先生為執行董事；李樺女士及王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姜洪慶先生、李志明先生及馬立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